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分發本公告可能構成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或分發。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也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副賬簿管理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和條件，以每股H股34.69港元的配售價購買13,6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的4.0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7%，並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的3.8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並無變動）。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360,000元。

每股配售股份34.69港元的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 2026年7月1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38.42港元折價約9.71%；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5.94港元折價約3.49%。

假設全部13,6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交割時，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1.8百萬港元，而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和專業費用後）估計為466.9百萬港元。基於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34.33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需股東批准。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在交割前未被撤銷）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34.69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26年7月1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摩根士丹利；
- (iii)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最大努力個別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地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34.69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3,6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間並無變動，配售項下的13,6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7%，及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54%。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合計將為人民幣1,360,000元。

配售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在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取得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4.69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38.42港元折價約9.71%；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35.94港元折價約3.49%。

淨發行價（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4.33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H股的當時市價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5月11日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4,073,32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約佔一般授權的18.36%。

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需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及交割

配售協議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在交割前未被撤銷；
- (ii) 除須於交割後作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外，本公司就執行及履行配售協議以及完成配售事項所須的一切批准、許可、行動、授權、同意及備案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採取或作出，並維持完全有效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互相在配售事項下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約事項除外。

配售協議終止

於（其中包括）以下事件發生後，摩根士丹利可於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新頒佈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動出現任何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或發展（無論是否屬永久），或其詮釋或應用遭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動，而摩根士丹利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對配售的成功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進行配售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並涉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佈進入戰爭狀態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iii) 地方、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而摩根士丹利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對配售的成功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進行配售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iv)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而摩根士丹利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對配售的成功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進行配售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v) 股份買賣於配售協議簽立至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因任何原因遭任何暫停（因配售所引致者除外）；或
- (v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NYSE Amex Equities、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異常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暫停、中止、限制或規限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ii) (a)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b)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交割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上述陳述、保證及承諾不真實或不正確；(c)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i) 涉及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對其構成影響者的預期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而摩根士丹利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對配售的成功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進行配售屬不可行、不適宜或不明智。

此外，倘本公司未或未代表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摩根士丹利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摩根士丹利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解除，且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另行規定的先前違約及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除(a)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b)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不時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授出、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c)根據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該等安排規定根據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期間，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具有與上述(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效果的任何該等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而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

為免生疑問，禁售承諾概不限制本公司不時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根據其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471.8百萬港元及466.9百萬港元。基於此，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4.33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乃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並與其有所區別。儘管下文所述的若干管線項目亦在招股章程中提及，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本公司上市後已產生或進一步推進的增量臨床開發活動、新管線舉措及平台提升，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1)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將用於推進核心產品RAS抑製劑及其他創新療法（包括GFH276、GFS202A及GFS784）

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在臨床前候選產品研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尤其，GFH276、GFS202A及GFS784均展現出良好的開發潛力。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把握該等持續開發所帶來的機遇至關重要，故此持續加大對該等候選產品研發的投入。於本公告日期，原分配至GFH276、GFS202A、GFS784及其他臨床前候選產品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約12%）已有超過50%獲動用，預期餘下結餘將於2026年底前獲悉數動用。為支持該等持續開發並進一步推進其管線，本公司擬進一步加快投資步伐，並將配售所得淨額用於為額外開發活動及新管線項目提供資金。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推進GFH276的臨床開發

2026年，ASCO年會上公佈Daraxonrasib臨床試驗數據後，顯示胰腺癌靶向治療已取得顯著進展。Daraxonrasib作為一種泛RAS抑制劑已證實可使晚期胰腺癌患者的總生存期較傳統化療延長近一倍，此結果獲業內知名研究機構評價為胰腺癌治療領域的重大突破。

作為同類泛RAS抑制劑，GFH276處於同類藥物開發的第一梯隊，自2025年9月起，GFH276憑藉本公司高效的臨床執行能力，其I期臨床試驗患者招募已接近完成，並已取得與Daraxonrasib具有差異化的初步臨床結果。為推進GFH276的後續臨床開發，同時力求維持本公司在全球RAS賽道的競爭地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用於為GFH276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包括：(i)為GFH276單藥治療I/II期臨床試驗的後續部分提供資金，該試驗在中國評估GFH276對攜帶RAS突變的實體瘤患者的療效；(ii)為聯合療法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在中國評估GFH276一線治療攜帶RAS突變的實體瘤患者及胰腺導管腺癌患者的試驗，以及擬治療攜帶RAS突變的結直腸癌患者的II期聯合療法試驗；及(iii)為以下臨床試驗提供資金，該等試驗擬在海外（包括澳大利亞、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評估GFH276對攜帶RAS突變的實體瘤患者開展I/II期試驗。上述臨床進展代表超出招股章程所述的增量開發里程碑，反映GFH276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的加速進展。

預期GFH276在中國的I期單藥治療臨床試驗將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並將同步於海外展開臨床試驗。且本公司擬將於2026年10月的ESMO大會上報告I期初步數據。這些進展將鞏固GFH276作為中國及全球Pan RAS抑制劑領域領先候選藥物之一的地位，並鞏固本公司在RAS療法領域的競爭地位。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將用於推進GFS202A的臨床開發

惡病質是癌症死亡的重要誘因，約30%的癌症死亡病例與惡病質相關；而在胰腺癌等胃腸道腫瘤患者中，惡病質的發生率超過50%。目前全球尚無針對惡病質的獲批靶向療法。GFS202A是全球首個靶向癌症惡病質的雙特異性抗體，並已進入臨床開發階段。自2025年3月起，本公司一直在開展GFS202A的臨床試驗，招募腫瘤併發惡病質的患者。本公司已完成在中國的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且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已於2026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根據I期臨床試驗的結果，本公司初步觀察到良好的安全性及療效數據，該等數據已在今年ASCO年會上公佈。

為把握市場機遇及探索GFS202A與本公司另一款RAS管線核心產品GFH375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用於為GFS202A在中國針對腫瘤併發惡病質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並預計於下半年開始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

(c)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推進臨床前候選產品的IND申請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用於撥付其他候選產品（包括GFS784、GFH946及自本公司專有ADC平台FAScon開發的其他新型ADC分子）的臨床前研究及IND申請。該分配旨在維持涵蓋臨床前、臨床及商業化階段的梯度管線，並持續迭代本公司的管線，以維持其中長期競爭力。該等臨床前項目於本公司上市前便已啟動或實際開展，目前已取得堅實進展，部分項目為招股章程所述管線項目以外的增量項目。

(2)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將用於提升本公司的研發技術平台

自2024年起，本公司自主開發並建立了多個技術平台，主要以ADC平台FAScon為代表。該ADC平台迄今已開發多個候選分子，其中包括已進入IND申報階段的GFS784等。自2026年以來，全球行業內獲批的ADC藥物日益增多，ADC領域的迭代步伐亦隨之加快。FAScon作為新一代ADC平台，被認為目前擁有先發優勢。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用於升級該平台、提升其抗體工程能力及建立全球專利組合，以期在全球範圍內維持該平台的競爭力及可擴展性。

(3)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招聘及實驗室建設等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上述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用途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1) 推進我們的核心RAS管線	75%	350.1	
(i) 推進GFH276的臨床試驗	40%	186.7	2027年12月31日
(ii) 推進GFS202A的臨床試驗	25%	116.7	2027年12月31日
(iii) 推進臨床前候選產品的IND申報	10%	46.7	2027年12月31日
(2) 用作建設研發技術平台	15%	70.0	2027年12月31日
(3)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46.7	2027年12月31日
總計	100%	466.9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與資本規模。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支持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1,930.56百萬港元，該款項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18.8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52%，而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1.71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截至	於2026年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動用 時間表
			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 為核心產品GFH925及GFH375的進一步開發撥資	1,370.69	71.0%			
(i) 為GFH925的臨床開發撥資	637.08	33.0%	27.63	609.45	2029年12月 31日
(ii) 為GFH375在中國的臨床開發撥資	733.61	38.0%	153.84	579.77	2028年12月 31日
(2) 為其他候選產品（如GFH312、GFS202A、GFH276、GFS784及其他臨床前候選產品）的開發撥資	366.81	19.0%	95.56	271.25	2030年12月 31日
(3)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93.06	10.0%	41.82	151.24	2028年12月 31日
總計	<u>1,930.56</u>	<u>100.0%</u>	<u>318.85</u>	<u>1,611.71</u>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配售所有13,600,000股配售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止並無發生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公眾股東	32,337,610	8.73%	32,337,610	8.42%
H股				
呂博士及蘭博士				
— 健發香港 ⁽ⁱ⁾	43,724,650	11.81%	43,724,650	11.39%
— 上海坤勁 ⁽ⁱⁱ⁾	13,836,070	3.74%	13,836,070	3.60%
— Auspicious Delight ⁽ⁱ⁾	10,000,000	2.70%	10,000,000	2.60%
承配人	—	—	13,600,000	3.54%
其他公眾股東	270,468,300	73.03%	270,468,300	70.44%
總計	370,366,630	100.00%	383,966,630	100.00%

附註：

- (i) 健發香港持有43,724,650股H股，由呂博士及蘭博士分別持有53.69%及46.31%。Auspicious Delight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10,000,000股H股。健發香港持有Auspicious Delight已發行股本的64.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博士及蘭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健發香港及Auspicious Deligh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上海坤勁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13,836,070股H股。上海坤勁被視為由呂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且概無上海坤勁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坤勁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博士被視為於上海坤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於配售股份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向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目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38,396,663元及383,966,630股股份。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相關變動，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在本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內容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視為必要的修訂。因此，修訂公司章程無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完成之日起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uspicious Delight」	指	Auspicious Deligh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5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交割配售
「交割日期」	指	2026年7月17日（或配售代理同意的其他時間或日期），配售應於該日完成
「本公司」	指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內容有關配售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的備案報告(包括相關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配套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將出具的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意見(倘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蘭博士」	指	蘭炯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呂博士」	指	呂強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健發香港」	指	健發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6年5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提呈發售H股以供認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機構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13,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各為一名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4.6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6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招股章程
「RAS」	指	大鼠肉瘤，是一組蛋白質，細胞信號通路的重要調節因子；主要包括HRAS、KRAS和NRAS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

香港，2026年7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呂強博士、蘭炯博士及張巍女士；(ii)非執行董事朱競陽先生及陶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周德敏博士及李波先生。